

债券简称: 16 新野 02

债券代码: 112401.SZ

债券简称: 17 新野 01

债券代码: 112555.SZ

债券简称: 17 新野 02

债券代码: 114261.SZ

债券简称: 17 新野 03

债券代码: 114281.SZ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3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16 新野 02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3175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新野 02（112401.SZ）

4、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5、发行规模：2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0.2 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 5.63%，目前票面利率 7.0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4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目前，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17 新野 01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批复文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490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新野 01（112555.SZ）

4、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3 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6.72%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目前，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17 新野 02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2、批复文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12号)。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新野02(114261.SZ)

4、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7.78%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7年11月08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

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目前，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17 新野 03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批复文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12 号）。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新野 03（114281.SZ）

4、发行主体：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 亿元人民币。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7.4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行使该权利。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投资者未行使该权利。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目前,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YE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81,679.43万元

实缴资本：81,679.43万元

首次上市日期：2006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邮编：473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勤芝

电话：0377-66221824

传真：0377-66265092

所属行业：C17制造业-纺织业

经营范围：棉纺及棉织品，服装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802410C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以来，中国纺织行业竞争激烈，国家加大执行环保执法力度，对部分企业构成重大压力，同时，中美贸易战对行业整体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坚持立足行业和自身实际，稳步推进转型升级战略，持续推进创新能动力，弘扬和谐企业文化，引导员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保持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纺织产业布局、创新驱动、管理升级、品质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大幅提升。2018 年 7 月，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了 2017 年度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名单，公司位列第五位。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60.6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16.64%，利润总额 4.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7%。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纱线系列产品和色织服装面料系列产品等。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60 亿元，其中坯布和纱线面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收入金额分别为 14.95 亿元和 38.2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6%和 63.04%；发行人原棉和色织面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1.77%和 0.14%。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纱线	381,988.50	63.04%	288,784.45	55.59%
坯布面料	149,483.71	24.67%	131,404.89	25.29%
棉花	71,326.07	11.77%	91,622.77	17.64%
色织面料	856.25	0.14%	6,210.49	1.20%
其他业务	2,334.39	0.39%	1,497.60	0.29%
合计	605,988.93	100.00%	519,520.21	100.0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纱线系列产品、坯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原棉为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满足自己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会根据原棉的市场行情和采购成本出售一部分原棉。

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605,988.93	519,520.21	16.64%
二、营业总成本	564,644.52	489,619.43	15.32%
其中：营业成本	500,197.21	429,768.04	1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5.95	2,026.04	6.41%
销售费用	12,252.62	10,088.67	21.45%
管理费用	10,291.53	24,253.83	-57.57%
研发费用	18,271.13	-	-
财务费用	25,784.14	21,940.11	17.52%
资产减值损失	-4,308.06	1,542.74	-379.25%
加：其他收益	945.28	982.12	-3.75%
资产处置收益	-187.07	5.46	-3526.19%
三、营业利润	42,102.62	30,888.36	36.31%
加：营业外收入	1,257.73	1,048.04	20.01%
减：营业外支出	136.06	165.82	-17.95%
四、利润总额	43,224.29	31,770.58	36.05%
减：所得税费用	4,337.42	2,461.66	76.20%
五、净利润	38,886.86	29,308.92	32.68%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93,439.99	108,538.26	-13.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449.11	70,383.68	5.78%
应收票据	763.57	8,560.75	-91.08%
应收账款	73,685.54	61,822.93	19.19%
预付款项	94,293.38	91,128.07	3.47%
其他应收款	5,666.95	4,115.05	37.71%
存货	280,533.21	219,336.26	27.90%
其他流动资产	25,190.85	21,545.67	16.92%
流动资产合计	573,573.50	515,046.98	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2.33	4,186.70	-13.72%
固定资产	298,230.44	287,192.10	3.84%
在建工程	290.17	4,068.29	-92.87%
无形资产	77,614.46	69,714.41	11.33%
长期待摊费用	119.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30	2,827.13	-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0.07	28,784.27	-2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96.07	396,772.91	1.44%
资产总计	976,069.57	911,819.89	7.05%
短期借款	223,283.00	156,650.00	42.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738.33	45,443.71	22.65%
应付票据	34,998.50	24,998.50	40.00%
应付账款	20,739.83	20,445.21	1.44%
预收款项	2,156.95	5,535.71	-61.04%
应付职工薪酬	8,275.77	9,980.58	-17.08%
应交税费	8,838.89	4,751.13	86.0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636.27	12,889.69	-9.72%
应付利息	5,129.33	6,441.88	-20.38%
其他应付款	6,506.94	6,447.81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69.66	34,655.00	336.21%
流动负债合计	461,098.87	269,905.82	70.84%
长期借款	6,000.00	79,900.00	-92.49%
应付债券	81,438.21	162,695.87	-49.94%
长期应付款(合计)	19,920.35	63,166.31	-68.46%
长期应付款	4,692.03	12,097.31	-61.21%
专项应付款	15,228.32	51,069.00	-7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61	626.77	-13.7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962.99	8,050.63	1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62.15	314,439.57	-62.83%
负债合计	577,961.03	584,345.39	-1.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05,988.93	519,520.21	16.64%
营业成本	500,197.21	429,768.04	16.39%
营业利润	42,102.62	30,888.36	36.31%
利润总额	43,224.29	31,770.58	36.05%
净利润	38,886.86	29,308.92	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6.44	29,217.84	32.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567,619.35	534,769.77	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552,568.54	524,140.07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82	10,629.70	4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247.78	287.30	-1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24,638.49	89,762.38	-7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0.71	-89,475.08	-7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	286,047.13	427,495.00	-3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297,538.14	378,779.18	-2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02	48,715.82	-123.5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新野 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5 号文件批复,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2 亿元公司债券。

17 新野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0 号文件批复,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

17 新野 02: 本期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12 号), 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 4 亿元公司债券。

17 新野 03: 本期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12 号), 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 1 亿元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且募集资金最终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三、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新野 0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中转再使用的情形, 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材料进行核查, 本期债券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17 新野 01: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中转再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材料进行核查，本期债券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17 新野 02：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中转再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材料进行核查，本期债券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17 新野 0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和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中转再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材料进行核查，本期债券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调度资金，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新野 0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即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17 新野 0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17 新野 02：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17 新野 03: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各期公司债券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58,700.00 万元，其中：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万元，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11,700.00 万元，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该通知书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在该行承兑汇票尚有 78,816,741.89 元，利息 152,741.99 元逾期未还，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过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和河南华晶的沟通协调，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为河南华晶续做了授信，公司为其继续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公司对河南华晶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财产保全，以有效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与供应商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在原棉加工费用结算方面产生争议，新野县诚德贸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公司提起诉讼。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做出判决，判决公司偿付欠款 16,265,174.81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决，裁定撤销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做出的一审判决、发回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签章页)

